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及《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在新时代、新阶段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在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凝聚力量，组成更广泛的爱国爱校统一战线队伍。

**第二条** 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范围与对象：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归国留学人员，归侨侨眷，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少数民族教师生等。

## 二、组织领导与工作机制

**第三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统一战线工作，学校党委专职

副书记分管统战工作。党委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和指导学校统战工作，自觉执行中央、省委、省教育工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亲自参加统一战线的重要会议和活动，督促检查并帮助解决开展统战工作的实际问题。

**第四条** 宣传统战部直接负责学校的统战工作，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统战部门的直接领导下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宣传统战部积极、热情、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学校各党总支（支部）设统战委员（各党总支由专职组织员兼任，其他由支部组织委员兼任），具体负责统战工作。

**第五条** 宣传统战部要深入了解学校统战工作的全面情况，研究分析统一战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准确反映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自觉做好统战工作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的调查，认真提出开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宣传统战部要善于与党外人士交朋友，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多办实事。要注意做好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的工作和慎重处理涉及宗教、民族的有关问题，努力把宣传统战部办成党外人士之家。

**第七条** 统战工作人员要全面提高理论、业务素质。要发扬统战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要善于求同存异、协商办事，努力成为具有坚强党性、民主作风、创新精神的合格统战工作者。

### 三、专题会议制度

**第八条** 学校党委把统战工作纳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每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九条** 学校党委每年定期召开统战工作专题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统战工作的会议精神，专门研究部署学校统战工作，及时总结统战工作经验。

**第十条**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每年向各级非中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以下简称统一战线各界代表人士）通报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情况，对关系学校发展的重大决策，认真听取和征求统一战线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 **四、列席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每学期召开部署总结学校工作的会议，要邀请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代表人士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学校召开的党员代表大会、教代会等重要会议，邀请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代表列席参加会议。

#### **五、交友联系制度**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成员与学校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交友联系制度，党委成员应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听取他们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与本部门党外知识分子中的代表人士和重点人物保持联系，重点做好有代表性、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要关心他们的冷暖，倾听他们的

呼声，发挥他们的作用，成为他们的挚友。

## 六、培养举荐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要有目的、有计划地选送民主党派有关成员以及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政治理论进修班、培训班的学习，不断提高民主党派成员的政治素质。

**第十六条** 认真做好党外人士的考察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宣传统战部门要与组织人事部门加强联系，互相沟通，紧密合作，建立必要的民主党派干部和后备干部档案及数据库。

## 七、支持协助制度

**第十七条** 要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帮助民主党派成员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发挥参政党成员应有的积极作用。

**第十八条** 加强对民主党派发展成员工作的指导，做到发展前有沟通。支持和配合民主党派做好考察和政审工作，同时要支持一些优秀的党外知识分子加入民主党派组织，以便加强民主党派组织的建设。

## 八、学习调研制度

**第十九条** 组织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进行一定范围的专题学习。宣传统战部负责人可应邀参加民主党派基层支部的学习讨论，共同学习提高。

**第二十条** 学校向基层颁发的文件，可根据需要发至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以便民主党派组织学习和传读。

**第二十一条** 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调查研究工作和支持党派立项的调研活动。有计划地组织个人或课题组，对学校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以及统战工作方面的理论政策问题作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争取形成符合实际、有较高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或论文提供上级和有关部门参考，促进统战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二条** 认真组织统战理论研究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方法，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参与统战理论研究工作，不断提高统战理论研究水平，以理论创新促工作创新。

## **九、民族宗教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 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基本方针和主要政策。

**第二十四条**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对按政策需要给予补贴的少数民族师生，学校有关部门按政策规定予以落实到位。

**第二十五条** 坚持开展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的学习与教育，坚守好意识形态工作阵地，旗帜鲜明地反对民族分裂主义，防范和抵御国外敌对势力的渗透与破坏。

**第二十六条** 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宗教活动在宗教场所进行。禁止在校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传教和其他宗教活动，防范和坚决抵制各种邪教。

## **十、经费保障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经费预算中，要将统战经费列为单项，

为学校统战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经费保障。对各民主党派组织划拨活动经费，对民主党派成员参加人大、政协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重要考察活动、相关工作会议，应给予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 要关心和支持民主党派开展活动。民主党派组织的外出参观、联欢、茶话会等活动，由宣传统战部酌情统筹协调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活动场地和一定的经费支持。